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6】2339 号),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现将《问询函》的全文公告如下:

我部关注到,近日有媒体报道《“真相”次新股 17 个涨停板的次新股业绩真相调查!》称,公司作为百货零售企业,流动比例、速动比例和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存在异常,同时面临盈利能力下滑的经营风险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8 条规定,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上述媒体报道称,公司资产负债率近年持续攀升,请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披露:(1)公司主要的负债项目、形成原因,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;(2)公司应付票据、应付账款的结算周期,说明结算账期对公司采购成本、毛利率的影响;(3)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及对资产负债率的改善情况。

二、上述媒体报道称,公司流动比率、速动比率大幅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,请公司补充披露:(1)公司流动比率、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,公司采购、偿还流动负债以及其他维持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来源安排;(2)请结合公司经营模式,说明流动比率、速动比率维持较低水平的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三、上述媒体报道称,公司存货比例偏高。招股说明书披露,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,主要系公司经营模式所致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(1)截至 2016 年第三季度末,公司存货的主要类别、各类存货的库存期限分布以及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;(2)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、各类商品的备货周期,具体说明公司维持较高存货比例的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四、上述媒体报道称，公司在主营业务逐年上升的同时，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却呈下滑趋势。招股说明书披露，近几年公司凭借自营模式的优势，销售毛利率稳步提升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2016年前三季度，公司自营模式、联营模式分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数据；（2）2016年前三季度，公司营业收入前10家门店的经营业态、开业时间、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和毛利率；（3）公司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。

五、上述媒体报道称，公司对部分客户的应收款期末余额存在异常。请公司核实上述报告是否属实并说明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